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813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塗文芳

被告 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楊聰良

被告 江信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22,2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金剛污染防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剛公司）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邀同被告楊聰良（下稱楊聰良）、江信昌（下稱江信昌）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（因優惠利率限額因素，故拆為二筆放款：1、180萬元。2、20萬元），並簽訂借據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10月12日起至114年10月12日止，自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利率部分則自撥款日起至

110年6月30日止，按融通利率加0.9%機動計息，並自110年7月1日起按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113年4月10日調整為1.72%）加年利率1.66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3.38%）；遲延清償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，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，若有一次未履行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一次清償。詎金剛公司自113年4月12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又主債務人既未清償，則連帶保證人應即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、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語；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，同法第739條亦有明文；另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公告指標利率變動查詢表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1頁），並有金剛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、楊聰良江信昌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且均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貸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

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(民國)
1	560,021元	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62,227元	自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38%	自113年5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合計	622,248元			